

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理教育研究所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，達成本所教育目標，特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為推動自我評鑑相關業務，成立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自我評鑑策略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定自我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。
 - （四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議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計畫。
 - （六）提供自我評鑑過程、改善計畫、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。
 - （七）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，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擬定策進計畫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以遴聘五至七人為原則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校內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中，遴聘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，校外委員由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者優先遴薦，由所長提請師範學院院長核聘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下設「工作小組」，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；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擔任之。
- 四、自我評鑑之指標、項目及評分權重等相關作業，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院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師範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